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1〕129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集聚区建设项目—市政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发改投资〔2020〕142号批准的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集聚区建设项目，其子项目市政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已由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批复，现将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址红线范围内对富业路、强业路、长安路三条道路进行改造及化工产业大脑综合升级。其中富业路全长3122.94米，红线宽度为26米，横断面布局为2.75米（人非

混行车道)+0.5米(分隔带)+2.5米(停车位)+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0.5米(双黄线)+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2.5米(停车位)+0.5(分隔带)+2.75米(人非混行车道),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设计时速为40千米/小时,修复及新建污水管道1873米,管径为DN300-DN600,新建雨水口连接管1380米,管径为DN300,改造10米高250W单臂路灯7套,10米高150W单臂路灯190套,新增12.5米高LED投光灯2套,15米高LED投光灯2套,改造绿化面积34157.6平方米;强业路全长1189.115米,S306至富业路段红线宽度为26米,横断面布局为3.25米(绿化带)+2.5米(非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0.5米(双黄线)+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2.5米(非机动车道)+3.25米(绿化带),富业路至振业路段红线宽度为27米,横断面布局为3.75米(绿化带)+2.5米(非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0.5米(双黄线)+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2.5米(非机动车道)+3.75米(绿化带),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设计时速为40千米/小时,修复及新建污水管道237米,管径为DN300-DN400,新建雨水口连接管670米,管径为DN300,改造10米高200W单臂路灯38套,新增10米高200W单臂路灯16套,新增12.5米高LED投光灯2套,改造绿化面积8328米;长安路全长1019.583米,红线宽16米,横断面布局为3米(非机动车道)+5米(机动车道)+5米(机动车道)+3米(非机动车道),道路等级为支路,设计时速为30千米/小时,修复及新建污水管道

386 米，管径为 DN300-DN400，新增 10 米高 150W LED 单臂路灯 57 套，新增 12.5 米高 LED 投光灯 1 套，改造绿化面积 7606 平方米；新建化工园区产业信息管理系统，安装驾驶舱平台及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应急、智慧能源、封闭管理五大功能模块软件，系统部署在和平镇政府新大楼三楼指挥中心，面积约 565 平方米，购置 LED 显示屏、专业音响、5G WiFi 加密无线会议设备、高清会议摄像机、台式电脑、监控设备、视频平台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人脸服务器、软件平台服务器机房空调、机房防雷系统等设备。

二、项目概算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的《关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集聚区建设项目——市政改造一期工程》（长财建函〔2021〕309 号），核定工程总概算 7598.36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三、项目承建单位

本项目由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承建。

四、环保及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

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工程概算审核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工程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工程费用 (万元)	审核工程费用 (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977.03	6391.21
1	长安路	763.55	708.78
2	强业路	801.74	696.73
3	富业路	2941.42	2688.80
4	绿化工程	1475.32	1301.90
5	化工园区平台项目	995.00	99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0.61	845.33
1	建设管理费	336.82	292.55
2	建设用地费	200.00	20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21.50	20.41
4	勘察费	55.82	51.13
5	设计费	187.34	173.11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6.33	7.64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5.82	55.82
8	工程保险费	34.89	31.96
9	联合试运转费	45.35	6.47
10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76.75	10.95
三	预备费	399.88	361.83
四	工程概算总额	8397.53	7598.36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建设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522-04-01-907394